

2025 年度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 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XJBW-ZH-2025-003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1193 号的 2025 年度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设计制作服务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归属	规格型号、数量	下浮率（%）	备注
1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详见货物清单	15%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小写：202879.28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含设计、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

3. 费用包括：纸张、设计、排版、制版、上版、印工、装订、包装、安装、拆卸、税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果是急件不加价（包含在总价中）；广告标牌制作费用包括：设计、标牌制作，运输安装，安全施工、破路修复、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本次采购货物按照各个项目细项的质保期执行，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10143.96 元。[合同签订金额 202879.28*5%；履约保证金缴纳：乙方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扣款，扣款金额以等同于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2）个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服务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需求清单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制作、供货及安装。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合同单价为上限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甲方在实际采购时，有权对项目清单进行采购量的增减，并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三个月)进行支付。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制作清单,方可支付。

3. 乙方须在每季度结算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未能在约定供货时间内完成,或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及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双方费用结算时,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货物包装

出厂原包装。

十一、验收要求、标准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为依据。

2. 供货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其他要求

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甲方出现采购的广告制作物品未在清单中的，按照清单中的相关品类参考采购或者协商采购。

4. 乙方免费提供设计排版 3P，价值 3000 元（乙方中标资料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免费提供设计排版 10P，价值 1 万元”，为针对整个标项二的优惠服务，标项二包含甲方与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家招标单位均分服务）。

5. 乙方免费提供文化墙设计、安装 1 面（5 平方米内），价值 2500 元（乙方中标资料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免费提供文化墙设计、安装 1 面（20 平方米内），价值 1 万元”，为针对整个标项二的优惠服务，标项二包含甲方与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家招标单位均分服务）。

6. 乙方提供项目内物料技术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每季度（或根据甲方而定）开展一次沟通会，把近期市场上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新的呈现方式展现给甲方。

十三、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合同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十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的要求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2. 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 乙方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甲方。

4. 乙方设立专人负责售后问题, 7*24 小时提供售后服务, 在 30 分钟内响应, 确保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接到投诉要按规定的时限认真进行处理, 并及时予以回复, 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5. 遇有突发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乙方在 1 小时内研究处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五、处罚条款

1. 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 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经多次整改仍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的, 甲方有权直接不支付本次货款, 并在合同款项中扣除当次货款总价的 20%。乙方三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视情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交付货品的, 乙方应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每季费用结算前, 必须将本季违约金缴入甲方指定帐户,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本季费用。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安全条款

1. 乙方须有从事广告制作安装的成熟经验, 安排专业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人员进行安装, 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并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安排的安装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严禁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作业禁忌的病史人员参加高空等安装作业;

3. 乙方对因安装过程中使用工具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害负责;

4. 乙方对安装区域、作业环境内造成的第三方伤害、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及费用;

5. 乙方要加强对从事广告制作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业主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直接不支付本次货款,并在合同款项中扣除当次货款总价的 20%。乙方三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视情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交付货品的,乙方应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季费用结算前,必须将本季违约金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本季费用。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柯桥滨海新区北十一路

开户行：交行绍兴轻纺城支行

开户账号：29301611001815022375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鑫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茂路445号18C

开户行：工行杭州之江支行

开户账号：120202290990002967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2025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附件

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材质规格等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材质、规格	制作要求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 (元)	中标 单价 (元)	中标 总价 (元)
1	横幅	普通布, 高度 90cm	设计排版, 悬挂	米	100	4.24	3.60	360.40
2		普通布, 高度 70cm	设计排版, 悬挂	米	200	3.85	3.27	654.50
3		普通布, 高度 90cm, 带杆子、绳子	设计排版, 悬挂	米	200	7.04	5.98	1196.80
4	人员去向牌	300*135 (MM)	铝合金, 2MM 厚度	块	20	66.00	56.10	1122.00
5		300*180 (MM)	铝合金, 2MM 厚度	块	20	71.50	60.78	1215.50
6		350*195 (MM)	铝合金, 2MM 厚度	块	20	77.00	65.45	1309.00
7	透明塑料片 uv (名字贴)	75*25mm	1mm 厚度, 印字	张	50	2.20	1.87	93.50
8	不锈钢牌	按平方米计算 (含圆形)	304 不锈钢, 厚度 1mm, 四周再另行折边 30mm	平方米	30	572.00	486.20	14586.00
9	户内写真	按平方米计算, 覆膜	设计排版, 安装	平方米	100	27.50	23.38	2337.50
10	户外写真	按平方米计算, 覆膜	设计排版, 安装	平方米	100	28.60	24.31	2431.00
11		按平方米计算, 覆耐磨斜纹膜	设计排版, 安装	平方米	100	66.00	56.10	5610.00
12	户内写真 (KT板)	KT 板	设计排版, 安装	平方米	200	33.00	28.05	5610.00
13	户外写真 (KT板)	KT 板	设计排版, 安装	平方米	200	38.50	32.73	6545.00
14	户外写真 (PVC)	PVC, 厚 5mm	设计排版, 安装	平方米	100	57.20	48.62	4862.00
15	彩色打印	A4	设计排版	张	200	0.20	0.17	34.00
16	彩色打印	A3	设计排版	张	100	0.40	0.34	34.00
17	复印、打印	A4 黑白	设计排版	张	10000	0.17	0.14	1445.00
18	复印、打印	A3 黑白	设计排版	张	100	0.33	0.28	28.05
19	蓝图	A0 蓝图		张	15	14.30	12.16	182.33
20	白图	A0 白图		张	15	11.00	9.35	140.25
21		A1 白图		张	5	8.80	7.48	37.40
22		A2 白图		张	5	4.40	3.74	18.70
23	照片打印	彩打, 5 寸	设计排版	张	50	4.90	4.17	208.25

[illegible]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相关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2025年度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单位，为确保安全生产，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2025年度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就安全生产管理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服务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甲方指派综合部娄田甜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
6. 乙方在服务中发生的甲方设备设施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服务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 甲方对本服务项目的安全交底如下：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服务时要注意：

- 1)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必须了解服务地点的特征和安全防护重点。
- 2) 服务时必须小心谨慎, 注意防护, 以防伤害,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3) 上下爬梯, 注意安全, 2 米以上服务必须系安全带。
- 4) 室外服务时要注意防止人员受到滑落、摔倒等伤害。
- 5) 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 谨慎服务, 服务现场必须设警示标志, 戴好安全帽。
- 6) 严格遵守安全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做好雇用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安装前, 组织人员对安装区域、作业环境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正确使用安装器具。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各种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 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志。

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需使用临时用电的, 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 由甲方实施接电, 不得私拉乱接。

4. 乙方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 应立即报告甲方, 并积极配合调查。

5. 乙方在安装时必须做到的其他安全条款:

(1) 安装人员需身体健康。

(2) 安装时, 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 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保证有人监护。2 米及以上安装作业, 施工人员必须系安全带作业。

(3) 安装人员进入绿化带作业时注意毒虫叮咬, 预防作业人员坠入阀门井。

(4) 作业时间内不准饮酒 (包括中午吃饭), 不准到甲方值班室逗留聊天, 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运行。

6. 乙方做好安装现场环境卫生等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运出现场,严禁随意抛弃,若有发生,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7. 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车辆超速管理办法(试行)》),车速不超过甲方制度规定要求(最高车速不得高于 30km/h),对超速行为,按甲方制度处理。

三、违约责任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乙方责任(含产品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房屋及设施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承担实行追偿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惩罚,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甲方相应制度规定执行)。

4.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确、规范执行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乙方在生产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根据《广告制作采购安装合同》期限确定,自签订之日起至《广告制作采购安装合同》有效期结束,本协议同时废止。

七、本协议是《广告制作采购安装合同》的补充协议,《广告制作采购安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或

明确的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国家、浙江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

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纪检人员电话：0575—85726890（集团）0575-85628981（江滨水处理）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法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